

2016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328

2016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333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B3352
3. 禁止向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B3356
4. 禁止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B3362
5. 禁止從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B3364
6. 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B3370
7.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 服務或資源	B3374

條次	頁次
8.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B3378
9.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384
10.	禁止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B3388
11.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392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394

第 3 部

特許

13.	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B3396
14.	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B3402
15.	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B3404
16.	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B3406

條次	頁次
17.	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 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B3410
1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 的資金等的特許 B3414
19.	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 特許 B3420
2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422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2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426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428
2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3432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432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434
-----	-----------------------

條次	頁次
2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436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438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440
29.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442
3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442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444
-----	----------------------

第 6 部

證據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446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3448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450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3454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3454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454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2016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336

條次	頁次
3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3456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3456
40.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B3458
4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3458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全面行動計劃》 (JCPOA) 指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S/2015/544) (即《第 2231 號決議》所附連的附件 A)；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9(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9(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 指——

- (a) 伊朗政府；
- (b) 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 (c) 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9(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9(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升機 (attack helicopter)——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受禁制人士 (prohibited person) 指——

- (a) 伊朗；
- (b) 伊朗公民；
-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 (e) 伊朗、伊朗公民或 (c) 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艦 (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核項目 (nuclear-related item) 指《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3(1)、14(1)、15(1)、16(1)、17(1)、18(1) 或 19(1) 條批予的特許；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第 1737 號決議》 (Resolution 173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 (2006) 號決議；

《第 2231 號決議》 (Resolution 223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鈾商業活動 (uranium commercial activity) 指涉及開採鈾，或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

彈道導彈活動 (ballistic missile-related activity) 指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彈道導彈的活動：該導彈的設計是使其可運載核武器(包括使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 (ballistic missile commercial activity) 指關乎以下事宜的商業活動——

- (a) 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任何彈道導彈活動；

彈道導彈項目 (ballistic missile-related item) 指《安全理事會 S/2015/546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導彈及導彈系統 (missile and missile system)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 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指在《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3(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向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3(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 (3) 如——
- (a) 有關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武器或項目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13(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從該等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該等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從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4(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從伊朗載運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載運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
- (3) 如——
- (a) 有關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從伊朗載運；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載運，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5(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常規武器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6(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6(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核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核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在不局限第 6 及 7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在不局限第 6 及 7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7(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

或使用有關的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有關的彈道導彈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或是會——

(i) 向伊朗移轉的；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有關的彈道導彈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在不局限第 6、7 及 8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8(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10. 禁止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1) 第(2)及(3)款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3) 除獲根據第 1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 (4) 除獲根據第 19(1)(c)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5)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權益屬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被控犯第 (7)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依據《第 1737 號決議》設立和備存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名單上所指明的人，但不包括——
 - (i) 《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附錄所指明的人；或
 - (ii) 被安全理事會除名的人；
- (b) 安全理事會就《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第 6(c) 段而指認的人。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11 條不適用——

- (a) 安全理事會就某個案以逐案處理方式，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安全理事會就某個案認為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方面推進《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第 3 部

特許

13. 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3)、(4)或(5)款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武器或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 (2) 適用於常規武器的規定如下：該等常規武器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核項目——
 - (a) 有關項目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或
 - (ii) 該項目屬——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B.1 所涵蓋的、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A.1.2 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濃縮鈾；或

- (C) 列於《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並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項目；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及
 - (c)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該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4) 以下規定適用於核項目——
-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直接關乎——
 - (i) 對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進行必要的改裝，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的伊朗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及
- (d)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該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5) 以下規定適用於彈道導彈項目——
 -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關於該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及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該項目用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
 - (6)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4)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委員會。

14. 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或(3)款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該等人士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
 - (i) 從伊朗載運；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載運。
- (2) 適用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規定如下：該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彈道導彈項目——
 -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關於該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及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該項目用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

15. 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16. 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或(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

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財務資源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是直接關乎——
 - (i) 對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進行必要的改裝，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的伊朗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提供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及
 - (d)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3) 有關規定如下:提供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委員會。

17. 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財務資源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財務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關於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的最終用途的資料；及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用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

1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三所描述的民用核合作項目所必需的；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直接關乎以下事宜的活動所必需的——
 - (i) 《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第 2 段指明的項目；
或
 - (ii) 執行《全面行動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動；
- (f)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i) 任何常規武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 (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i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核項目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iv)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彈道導彈項目或關乎任何彈道導彈活動的任何技術或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及
 - (ii) 如安全理事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c) 或 (e)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安全理事會；及
 - (ii) 除非安全理事會批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安全理事會；
 - (d) 第 (2)(f)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

19. 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某人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b) 某人提供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或
 - (c) 受禁制人士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2) 有關規定如下：售賣或提供有關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提供有關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或獲取該活動的權益，是獲安全理事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2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2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所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22(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2(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5(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9.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8(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8(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8(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22、24、25、27、28 或 30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

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2(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依據《第 1737 號決議》設立和備存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名單上所指明的人或實體，但不包括——
 - (i) 《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附錄所指明的人或實體；或
 - (ii) 被安全理事會除名的人或實體；
- (b) 安全理事會就《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第 6(c)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40.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 S/2015/546 號文件》。

4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第 7(b) 段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禁止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c) 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 (d)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e)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f)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禁止售賣及獲取若干商業活動的權益；及
- (h)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